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 468,425 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合计注销公司股份 538,42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的公告》（临 2021-001 号）、《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1-002 号）、《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1-003 号）。

预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538,425 元，由 784,842,008 股变更为 784,303,583 股；公司注册资本金减少 538,425 元，由 784,842,008 元变更为 784,303,583 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二、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

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2月28日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冠农大厦
-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 4、联系电话：0996-2113788
- 5、传真：0996-2113788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